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有關售後回租協議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售後回租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在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深圳京能租賃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九年之售後回租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售後回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京能集團、深圳京能租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組成），以就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涉及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就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意見。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售後回租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在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深圳京能租賃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七日止，為期九年之售後回租服務。售後回租協議取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公告所載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售後回租安排。

## 售後回租協議

售後回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甲. 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永仁惠光
  - (2) 深圳京能租賃
- 服務範圍：** 深圳京能租賃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代價人民幣190,000,000元購買永仁惠光所擁有符合其回租業務要求的光伏電站系統設備，並將有關設備租賃予永仁惠光及收取永仁惠光租賃付款。所有租賃付款將由永仁惠光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 租期：** 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之租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七日止，為期九年，受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合法所有權：** 深圳京能租賃於租期內擁有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之光伏電站設備的合法所有權。

#### 租賃付款：

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應付深圳京能租賃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40,859,388.88元。估計應付租金總額包括：

1. 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190,000,000元，該金額將由永仁惠光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6期支付；
2. 租賃利率為浮動利率，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下調5個基點計算。浮動利率每12個月將參考當時最新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自動調整。租賃利息須於租期內連同本金總額分36期支付。按最新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65%計算，估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8,674,388.88元；及
3. 管理費人民幣2,185,000元，該金額將於租期內與第一期租賃本金總額一併支付。

#### 其他條款：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其於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後，永仁惠光有權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600元（含稅率6%的增值稅）回購光伏電站系統設備。

以下抵押安排乃就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而訂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永仁惠光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

**主要條款：** 永仁惠光將其收取有關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的電費收益權質押予深圳京能租賃。

根據永仁惠光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期限為直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七日（或與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責任於該日期前完成同時發生的較早日期）。

### 2. 永仁惠光設備抵押協議

**主要條款：** 永仁惠光將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的租賃設備抵押予深圳京能租賃。

深圳京能租賃有權收回人民幣240,859,388.88元，即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總額。

永仁惠光設備抵押協議之期限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七日止，為期九年，惟須待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完成後方可作實。

### 3. 永仁惠光股權質押協議

**主要條款：** 為確保永仁惠光根據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履約，永仁惠光之全部股權持有人常州新光將其對應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質押予深圳京能租賃。

永仁惠光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之抵押債務總額包括抵押債務之本金額人民幣190,000,000元及租賃總額人民幣240,859,388.88元。

永仁惠光股權質押協議之期限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七日止，為期九年，惟須待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完成後方可作實。

### 乙. 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永勝惠光
- (ii) 深圳京能租賃

**服務範圍：** 深圳京能租賃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購買永勝惠光所擁有符合其回租業務要求的設備，並將有關設備租賃予永勝惠光及收取永勝惠光租賃付款。所有租賃付款將由永勝惠光以銀行轉賬方式結付。

**租期：** 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之租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七日止，為期九年，受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合法所有權：** 深圳京能租賃於租期內擁有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之光伏電站設備的合法所有權。

**租賃付款：** 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應付深圳京能租賃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7,134,313.89元。估計應付租金總額包括：

1. 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該金額將由永勝惠光於租期內按季度分36期支付；
2. 租賃利率為浮動利率，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可下調5個基點計算。浮動利率每12個月將參考當時最新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自動調整。租賃利息須於租期內連同本金總額分36期支付。按最新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65%計算，估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5,984,313.89元；及
3. 管理費人民幣1,150,000元，該金額將於租期內與第一期租賃本金總額一併支付。

**其他條款：**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其於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後，永勝惠光有權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600元（包括6%的增值稅）回購光伏電站系統設備。

以下抵押安排乃就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而訂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永勝惠光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

**主要條款：** 永勝惠光將其有關收取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的電費收益權質押予深圳京能租賃。

根據永勝惠光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期限為直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七日（或與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責任於該日期前完成同時發生的較早日期）。

### 2. 永勝惠光設備抵押協議

**主要條款：** 永勝惠光將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的租賃設備抵押予深圳京能租賃。

深圳京能租賃有權收回人民幣127,134,313.89元，即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總額。

永勝惠光設備抵押協議之期限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七日止，為期九年，視乎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的責任履行情況而定。



### 3. 永勝惠光股權質押協議I

#### 主要條款：

為確保永勝惠光根據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履約，永勝惠光之55.64%股權持有人常州新光將其對應註冊股本人民幣30,600,000元質押予深圳京能租賃。

永勝惠光股權質押協議I項下之抵押債務總額包括抵押債務之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及租賃總額人民幣127,134,313.89元。

永勝惠光股權質押協議I之期限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七日止，為期九年，惟須待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完成後方可作實。

### 4. 永勝惠光股權質押協議II

#### 主要條款：

為確保永勝惠光根據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履約，永勝惠光44.36%股權持有人將其對應註冊股本人民幣24,400,000元質押予深圳京能租賃。

永勝惠光股權質押協議II項下之抵押債務總額包括抵押債務之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及租賃總額人民幣127,134,313.89元。

永勝惠光股權質押協議II之期限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七日止，為期九年，惟須待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完成後方可作實。

## 有關資產之資料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租賃資產包括一個35兆瓦光伏電站及一個19.8兆瓦光伏電站，其作為本集團發電業務的一部分用於太陽能發電。

### 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5,000,000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相關資產應佔稅前溢利及純利	9	18
相關資產應佔稅後溢利及純利	8	16

### 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4,000,000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相關資產應佔稅前虧損及純利	3	4
相關資產應佔稅後虧損及純利	3	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整體應作為有抵押借款予以入賬，因此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永仁惠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永勝惠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項目的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

常州新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項目。

深圳京能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京能集團之集團內上市及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訂立售後回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售後回租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資源，並使本集團能更好地分配資源。根據售後回租協議，本公司將自深圳京能租賃及／或其聯繫人獲得之融資租賃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其將於取得及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就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其意見）認為，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售後回租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售後回租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售後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京能集團、深圳京能租賃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組成），以就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涉及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就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意見。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售後回租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常州新光」	指	常州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嘉林資本」 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京能集團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租賃資產」	指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光伏電站系統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協議」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及「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及其各自之抵押之統稱
「抵押」	指	永仁惠光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永仁惠光設備抵押協議、永仁惠光股權質押協議、永勝惠光電費收益權質押協議、永勝惠光設備抵押協議、永勝惠光股權質押協議I及永勝惠光股權質押協議II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售後回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深圳京能租賃」	指	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仁惠光」	指	永仁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指	永仁惠光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售後回租協議



「永仁惠光電費收益 權質押協議」	指	永仁惠光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電費 收益權質押協議，內容有關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 議
「永仁惠光設備抵 押協議」	指	永仁惠光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設備 抵押協議，內容有關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永仁惠光股權 質押協議」	指	常州新光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權 質押協議，內容有關永仁惠光35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永勝惠光」	指	永勝惠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 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指	永勝惠光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售後 回租協議
「永勝惠光電費收益權 質押協議」	指	永勝惠光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電費 收益權質押協議，內容有關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 協議
「永勝惠光設備 抵押協議」	指	永勝惠光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設備 抵押協議，內容有關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永勝惠光股權 質押協議I」	指	常州新光與深圳京能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權 質押協議，內容有關永勝惠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永勝惠光股權  
質押協議II」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內容有關永勝惠  
光19.8兆瓦光伏電站系統設備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陳大宇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